

证券代码：300514

证券简称：友讯达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099.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0.5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6,346,532.04元；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623,434.72元，其中，投入金额12,622,011.45元用于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423.27元用于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利息（包括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8,894,626.3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053,094.28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友讯达”）实施。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与武汉友讯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予以注销。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6,196.7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与东莞友讯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予以注销。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688660	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13.42	4,613.42	2,708.13	0	400	2,305.3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155200002198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前）	6,492.02	280.37 <sup>①</sup>	460.70	0	180.34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517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变更前）	6,945.06	0	0.00	0	0	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50100001600000673	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	0	6,945.06	7,218.50	0	273.45	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30078801000000382	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0	6,211.65	6,247.32	0	35.67	0
-	合计	-	-	18,050.50	18,050.50	16,634.65	-	889.46	2,305.31

备注：①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前，该项目使用金额为460.7万元，其中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80.3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180.34万元。

②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含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转入；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含友讯达营销与

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转入。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

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如期归还，截至2023年12月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企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50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23,434.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46,53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567,030.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变更前)	是	69,450,551.00					-	-	-	否
2、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前)	是	64,920,165.00	2,803,685.99		4,607,041.98	7.10%	-	-	-	否
3、友讯达无线传感网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134,284.00	46,134,284.00	12,622,011.45	27,081,287.45	58.70%	-	-	-	否
4、友讯达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	否		69,450,551.00	1,423.27	72,185,046.56	103.94%	-	-	-	否
5、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后)	否		62,116,479.01		62,473,156.05	100.57%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505,000.00	180,505,000.00	12,623,434.72	166,346,532.04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6,945.0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实施的“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改由在武汉实施“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武汉友讯达建设实施。</p> <p>2、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6,196.7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实施的“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改由在东莞实施“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6,945.0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武汉友讯达建设实施。</p> <p>2、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6,196.7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p> <p>2、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p>										

	<p>3、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p> <p>4、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69,450,551.00	1,423.27	72,185,046.56	103.94%	—	—	—	—
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116,479.01	—	62,473,156.05	100.57%	—	—	—	—
合计	—	131,567,030.01	1,423.27	134,658,202.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根据当时的条件和规划作出的决策, 近几年, 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 逐步使用自有资金在全国主要城市通过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和库房, 设立办事处、建立服务网点。目前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配置基本符合公司现状, “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已发生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完善营销与运维服务体系。现阶段公司迫切需要建立生产厂房, 解决因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空间不足及其他方面原因的掣肘。公司为减小购置厂房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 同时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公司拟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资金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2、变更募集资金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营销与运维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6,196.7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东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由东莞友讯达建设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发表明确意见。</p> <p>3、变更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发布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2018年12月27日, 公司发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7), 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p>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产基地新建项目”是根据当时的条件和规划作出的决策，不便于公司未来的扩张。随着国家政策对物联网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武汉建立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通过购置生产场地、增加设备提升产能，满足公司研发生产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由武汉友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友讯达”）投资建设的“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将包括原募投项目“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原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上均未发生变化。</p> <p>2、变更募集资金决策程序：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资用于“友讯达智能电网类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6,945.06万元变更用途用于“能源物联网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由武汉友讯达建设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此事发表明确意见。</p> <p>3、变更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17年12月6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发布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